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騰鈞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0樓之
000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
113年度簡字第11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
偵字第814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及所諭知如附表編號1、2之沒收，均
撤銷。
- 二、張騰鈞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 三、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審理範圍：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
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依刑事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騰鈞
明示僅對原審判決量刑、沒收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09-
110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
量刑及沒收部分。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深感後悔，原審量刑過重，被
告願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其等損失，爰就原審量刑及沒收之
部分上訴，請撤銷改判等語。

三、本院判斷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2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4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7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8 照）。準此，法院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
09 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0 (二)經查，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認符合累犯要件，依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且審酌被告以破壞他人車輛車
12 窗後再行竊盜之手段，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治
13 安，均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
1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
15 諭知之刑及沒收」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已妥為斟酌卷內一切證據及量刑因子，說明判決之理
17 由，且所量處之刑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無濫用權限
18 之情事，核屬妥適。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陳玟
19 錕、江建樺成立調解，並賠償其等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
20 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本院卷第121-124、139頁）在卷可
21 憑，但原審量刑理由並未將被告未成立調解、未賠償損失等
22 事項，作為特別的加重因子，況且最後均量處最低刑度（有
23 期徒刑經累犯加重後最低為3月），顯見這些在本院審理期
24 間才發生的事實，在原審量刑審酌的影響本屬甚微，故仍不
25 足動搖，應予維持，被告就各罪各別量刑之上訴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三)惟就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原審繼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手
28 段、目的、時間間隔、保護法益等因素而為整體評價後，定
29 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惟被告既賠償被害人陳玟錕、江建樺之損失，部分回復
31 犯罪前的財產秩序，則各次犯行之整體不法評價已較原審之

01 狀況輕微，乃原審所不及審酌者，故應由本院就定應執行刑
02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手段、目的、時間
03 間隔、侵害法益之整體狀況等事項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
04 二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和被害人陳玟錕、江建樺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陳玟錕
06 新臺幣（下同）25,000元、賠償被害人江建樺5,000元，均
07 已付訖，雖然不是返還原始竊得之物，但就抽象的總體財產
08 而言，回復部分的財產秩序，已不再保有各該竊盜犯行之犯
09 罪所得，倘再予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為原審所不及斟酌
10 之事實，爰各予撤銷，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
11 各該竊盜之犯罪所得。至於被害人周祐全之部分，被告既未
12 賠償其損失，與原審之沒收基礎事實並無不同，此部分之沒
13 收自應維持，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5 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0 法 官 簡仲頤
21 法 官 王祥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梁永慶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諭知之刑及沒收	本院合議庭諭知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害人周祐全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上訴駁回。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被害人陳玟錡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沒收部分撤銷，其餘上訴駁回。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被害人江建樺	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及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沒收部分撤銷，其餘上訴駁回。